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32
1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项目提案：几内亚比绍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几内亚比绍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Proposal	UNEP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2.9	CTC: 0	Halons: 0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2.9								2.9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3.9	3.9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3.	3.		
项目费用 (美元)	UNEP	项目费用	62,500.	37,500.		100,000.
		支助费用	8,125.	4,875.		13,00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62,500.			62,500.
		支助费用	8,125.			8,125.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这项计划按原来提出的内容列有工发组织作为合作机构。几内亚比绍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出的费用总额为 200,000 美元（110,000 美元外加 14,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和 90,000 美元外加 8,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履约的氟氯化碳的基准消费量为 26.3 ODP 吨。

背景

2.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化碳淘汰，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为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拨款 442,900 美元，用于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其内容包括制冷维修技术员和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汽车空调装置和最终用户行业的技术协助方案及监测包括在制冷剂管理计划内的活动的方案。

3. 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执行结果是对 95 名制冷维修技术员进行了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和 158 名海关官员进行了培训。它也导致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得到适当实施和对进入国内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进行管制。技术援助方案所需的设备和服务将在 2008 年 10 月以前抵达国内。

政策和立法

4. 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机制自 2002 年 11 月开始已在几内亚比绍实施。

制冷维修行业

5. 在 2007 年制冷维修行业所使用的总共 2.9 ODP 吨的氟氯化碳中，1.2 ODP 吨系用于维修家用冰箱，1.0 ODP 吨用于商用和工业用制冷系统，0.7 ODP 吨用于汽车空调装置。该国目前大约有 650 名制冷技术员，其中 15% 是在正规维修行业。2007 年每公斤制冷剂的价格是：CFC-11 每公斤 9.38 美元；CFC-12 每公斤 8.00 美元；R-502 每公斤 18.69 美元；HCFC-22 每公斤 5.46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6. 提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执行的活动有：加强对制冷技术员进行使用替代制冷剂包括碳氢化合物的培训和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改装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技术援助方案；和监测和评估项目。几内亚比绍政府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实现将氟氯化碳全部淘汰。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7. 几内亚比绍政府报告的 2007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氯氟化碳消费量 2.9 ODP 吨，已经比该年允许消费量 3.9 ODP 低 1.0 ODP 吨。

8. 在审议第四十三次会议核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状况时，秘书处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经推迟执行为汽车空调装置及制冷维修和最终用户行业制定的技术协助方案。不管这项执行工作的延宕，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已经为改装制冷设备的技术援助方案列入 90,000 美元，供工发组织执行。后来，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提出了订正提案，将目前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技术援助部分略做调整，以便应对该国制冷维修行业的现况。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列入由工发组织执行的技术援助方案的请求已经撤销。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作出调整后的数额为 100,000 美元，由环境规划署负责全部执行工作。

协定

9. 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草案，列出了全部淘汰几内亚比绍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建议

10. 基金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几内亚比绍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几内亚比绍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100,000 美元，外加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 (b) 核准几内亚比绍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敦促环境规划署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
- (d) 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供资数额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62,500	8,125	环境规划署

附件一

几内亚比绍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几内亚比绍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3.9	3.9		
2. 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9	3.9	0	3.9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3.9	0	3.9
5. 无资助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6. 总年度减少量 (ODP 吨)	0	3.9	0	3.9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62,500	37,500	0	100,0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62,500	37,500	0	100,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125	4,875	0	13,000
12.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8,125	4,875	0	13,000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70,625	42,375	0	113,00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应于不晚于 2009 年的第二次会议时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牵头执行机构因为负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对监测安排负有特别突出的责任，其记录将被用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部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反复核实的参考依据。这个组织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提出的意见，承担监测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艰巨任务。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几内亚比绍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几内亚比绍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几内亚比绍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几内亚比绍，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当前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次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k)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